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的 2025—2028 年度剡江（畸山下橡胶坝至方桥三江口）水面堤防保洁及绿化养护、奉化江奉化段堤防保洁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—2028 年度剡江（畸山下橡胶坝至方桥三江口）水面堤防保洁及绿化养护、奉化江奉化段堤防保洁绿化养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波梵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6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0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宁波梵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